

醉酒驾车被查处 酒醒之后送锦旗

石家庄交警文明执法拉近警民关系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5月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一名男子手捧一面红彤彤的锦旗送给了藁城交警大队梅花镇中队民警。令民警有些意外的是,该男子竟是前段时间因醉驾而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人李某。

时间回溯到3月6日14时50分许,梅花镇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南古庄村西南角时发现,前方不远处,一辆车牌号为“冀A0***3”的小型普通客车摇摇晃晃,一不小心驶入了路边的沟内。见状,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实施救助。幸运的是,该车驾驶人李某并未受伤。之后,民警将李某抛锚车辆拖离至安全地带。民警发现,李某竟浑身酒气,在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数值高达“15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将李某带至藁城区中医院进行抽血检验,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82.35mg/100ml”,确属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交警已对李某涉嫌醉驾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案件正在处理之中。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民警坚持规范文明、热情服务的原则,秉公执法,并以真实事故案例来耐心开导教育李某,让他深刻认识到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酒醒后的李某也为自己饮酒开车的危险行为追悔莫及,他被交警耐心开导及教育并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的认真负责、人性化的工作态度所感动。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工作人员称,善解人意的劝说,文明理性的执法,一个个小小的举动,不仅拉近了警民之间的和谐关系,也充分展现了石家庄交警“严格执法,柔性执法,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

“在路上查了不少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今天还是头一次遇上被查后反而送锦旗表感谢的这种事。打击一个,教育一片,如果每个交通违法人都能像李某这样幡然醒悟,有错就改,咱们的道路交通秩序将会更加和谐畅通!”办案民警说。

五小时完成强制腾房 买房人感谢执行干警



■市民王先生给法院送来锦旗表达谢意。桥西法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日前,市民王先生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解冰的手中,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与以往不同的是,王先生并非案件当事人,而是一起司法拍卖的买房人。原来,在2016年,吕某夫妇向某银行申请了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因后来未偿还贷款,被银行方面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吕某夫妇一直未按协议履行,银行随即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桥西区法院执行团队依法向吕某夫妇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了解到吕某夫妇无力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根据某银行的拍卖申请,依法作出拍卖吕某名下房产的裁定,并在该房产处张贴了拍卖裁定书和腾房公告。在对房产进行评估及拍卖过程中,吕某夫妇承诺拍卖成交后立即腾房。

经过拍卖,王先生竞得该房屋。此时,已经到了今年春节前,面对年关临近,吕某夫妇多次向执行干警请求宽限腾房时间。出于善意和文明执行考虑,执行干警与王先生进行了协商,同意吕某夫妇年后腾房。不成想,到了吕某夫妇承诺期限后,二人仍没有搬家腾房的意思,并找出各种理由继续拖延。

为保障王先生的合法权益,桥西区法院执行局决定对此房屋依法实施强制腾退。不久前,在检察机关现场监督和公证处全程公证下,10余名执行干警开展了强制腾房行动。在腾房过程中,面对法院强制执行威慑,经过执行干警耐心说服教育,吕某夫妇最终表示配合法院工作,利用5个小时的时间将房屋内的家具及物品全部清理完毕。随后,执行干警将房屋钥匙交到王先生手中。面对如此快速的执行行动,拿到钥匙的王先生喜笑颜开,十分感动。

曝光车辆和驾驶员名单

在我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查处的违规经营出租车,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下列10辆车暂扣道路运输证、每辆车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车号和驾驶员名单如下:

序号	车号	驾驶员姓名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1	冀AZD268	杨某	未按规定携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0元
2	冀AZR901	王某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3	冀AZA608	郭某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4	冀AZC515	安某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5	冀AZ5532	朱某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6	冀AZ785P	蒿某某	异地待客	500元
7	冀AZD400	吕某某	故意绕行	500元
8	冀AZ5578	罗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9	冀AZB701	张某某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00元
10	冀AZ5554	张某某	故意绕行	500元

我市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举报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监督电话:12328;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85999729/730/724/727(8:00-18:00),18533181616(只收短信)。



制作手工 感恩母爱

■走进开满鲜花的五月,爱意弥漫,在母亲节来临之际,5月6日,石家庄市桥西区童星幼儿园开展了名为“献给妈妈的爱”感恩母亲节主题活动。这些年幼的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制作了花束、贺卡等手工作品,向自己的母亲传递了满满的爱意。通过活动,不仅让孩子们懂得以真诚的情感、力所能及的方式去爱妈妈,爱身边的每一个人,学会感恩,也让母亲们感受到了孩子成长带来的快乐与幸福。

本报记者 李兵 通讯员 张丽丽 摄影报道

独自上学迷了路 路边哭泣遇辅警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5月6日7时40分许,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吴爱军和蒋丽丽在县城百货大楼十字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背书包的小女孩在路上哭泣。原来,女孩没听妈妈的话等待大人,而是自行前往学校却迷了路。

小女孩看上去7岁左右,听口音是外地人。女孩表示,刚才妈妈骑车送她和姐姐去上学,由于姐姐在另一所学校,妈妈把她放在一个地方,让她在此地等候,等妈妈先送姐姐,返回来再送她,然而小女孩却很大胆,没等妈妈返回,就自行往学校

走,结果走着走着就迷了路。面对不认识的环境,女孩急得直哭。辅警问女孩家住哪里,在哪所学校上学,父母和老师的姓名、电话等情况,可小女孩都答不上来,甚至连自己的姓名也说不清。经查看女孩书包,在一个课本里发现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她的姓名和学校,才知道女孩在北方学校,是一年级的小学生。

随后,两名辅警开车把小女孩送到北方学校,学校教导主任确认小女孩是该校学生后,答应马上去找班主任联系孩子的家长,以免家长找不到孩子着急。